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竹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四、協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五、講習項目：地板滾球(C 級)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8、15、16 日共 3 天

七、講習地點：

線上課程(10/8)：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開課前 email 通知

實體課程(10/15-16)：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9F (新竹市東區竹蓮街6號9樓)

八、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地板滾球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流程：

1.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sLHzZ8SNV6Xmjjd8>

2.費用：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

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

3.匯款資訊將於報名成功後，寄送至 E-mail 信箱。

4.紙本報名表於研習現場繳交即可。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三)報名如需取消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辦理，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如未於報名截止前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

(四)報名聯絡人：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 陳俊光 03-5626684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 賴志偉、林恬 02-25239240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本講習會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

十、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實施方式：

(一)由聯盟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聯盟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

(四)報名人數：30 人。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5 分以上及格者，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將核發研習證明。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及學員兼任此場講習會之講師者，僅核發實際上時數研習證明且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學員參與線上課程須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以確認出席狀況，並請依主辦單位規範進行每堂課程之點名。**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四、本辦法經聯盟陳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辦理。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10 月 8 日 (星期六) *線上課程	10 月 15 日 (星期六)	10 月 16 日 (星期日)
08:00 08:30	報到及開幕式	報到	報到
08:30 10:30	身心障礙運動發展政 策與概況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運動 發展及簡介 專科項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記錄方法/實作) 專科項目
	陳薇任	林 恬	戴維志
10:30 12:30	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規則說明/競賽實務) 專科項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科項目
	蔡安侖	張惠評	林 恬/戴維志/張惠評
12:30 13:30	午餐/休息		
13:30 15:30	運動禁藥管制 共同科目	運動賽會規劃概述 (場地規劃及器材使用說明) 專科項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科項目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林 恬	
15:30 17:30	運動性別平等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科項目	林 恬/戴維志/張惠評
	柯亮群	林 恬/張惠評	
17:30 18:30	晚餐/休息		
18:30 20:30			學科/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
			林 恬/戴維志/張惠評

*線上課程以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進行，需全程開啟視訊鏡頭。

講師介紹 (依授課順序)

陳薇任	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秘書長 中興大學兼任講師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初級運動心理諮商老師證書 研究專長：適應體育
蔡安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兼任講師 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講師
柯亮群	台灣女子棒球運動推廣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四所副所長 109-111 地板滾球 B、C 級裁判/教練研習性別平等課程講師
林 恬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秘書長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 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中華台北地板滾球代表隊領隊及教練
戴維志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特教老師 111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地板滾球副裁判長
張惠評	苗栗縣后庄國小特教巡迴教師 109、111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地板滾球副裁判長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主，將不另行通知。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姓 名											申請人 1 吋照片 2 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英 文 姓 名	(需與護照英文姓名同)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公假	☐ 是 ☐ 否
服務單位 地 址														
通訊地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用 餐	☐ 葷 ☐ 素 ☐ 不用餐													
備 註	1.請詳閱實施辦法。(報名費 500 元、證照費 300 元) 2.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俾便作業。 3.報名截止 111 年 9 月 30 日 ， <u>若額滿，將提前截止</u> 。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 (如保險公司等)，聯盟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 年身心障礙運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16 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